

## 中小企貸款利息回贈計劃（「推廣」）

### 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中小企業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如適用)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則不適用於本條款。

1. 此推廣有效期對於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的客户為 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對於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户為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我們，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及在符合下述條款3的前提下，客戶可獲得首期還款期中利息支出的全額利息回贈(「利息回贈」)。
3. 此推廣僅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中小企客戶：
  - (i) 於提交貸款申請時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或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客户；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提取壹易貸(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不時更新之「壹易貸」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企業分期貸款(參照於本行網頁上 <https://www.paob.com.hk/>不時更新之「企業分期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合稱，「合資格貸款」)(「合資格客戶」)。
4. 利息回贈只適用於港元及將於合資格貸款之第三期還款日後4至6個星期內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賬戶(「利息回贈存入日」)。
5.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首3期還款期內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即沒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才能獲取利息回贈。如於首3期還款期內有任何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利息回贈。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拒絕為任何有逾期或拖欠的還款記錄的合資格客戶提供利息回贈。
6. 如合資格客戶在利息回贈存入日前提前結清合資格貸款，由貸款完成結清起將不能獲得任何利息回贈。
7. 於利息回贈存入賬戶時，合資格客戶之中小企賬戶必須為有效並活躍，否則合資格客戶的利息回贈的資格將被取消。
8. 除另有指明外，此優惠不可與本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9. 如合資格客戶使用任何欺詐或虛假陳述以獲得利息回贈及/或濫用此推廣將導致本行取消或沒收利息回贈。本行保留取消利息回贈以及追討任何成本或損失之權利，不論現金獎賞已否發於及合資格客戶。
10. 本推廣之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回贈之金額以及本推廣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本行保留是否向合資格客戶的賬戶發放利息回贈的最終權定權。
11.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要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推廣期）之權利。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